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1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11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议案》。

其中，对激励对象首次行权事宜表决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谢瑾琨先生74.022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罗仕万先生74.022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3、关联监事叶立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叶立君先生66.924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4、关联监事郑福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福华先生66.924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5、关联监事施加民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施加民先生66.924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张祖兴先生66.924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蔡礼永先生 66.924 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沈利勇先生 66.924 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贵先生 66.924 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认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7 日